

#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为阜新金山提供不超过 3.9 亿元资金支持，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。其中通过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，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。会议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会议决议有效，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2019 年 11 月 13 日